附件2

景德镇市2023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移交问题追责问责情况通报

2023年4月10日至5月4日，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市开展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并于8月向景德镇市反馈了督察情况，同时移交2个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责任追究问题，要求依规依纪依法组织开展追责问责。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成立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问题问责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调查处理。根据查明的事实，依规依纪依法对17名责任人作出处理，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1人、其他处理6人，并对6家单位进行通报批评。现将有关问题通报如下：

一、浮梁县野生动物保护不力

浮梁县非法猎捕、贩卖、经营问题突出，浮梁县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不力，林业等部门对自然保护区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餐饮行业经营野生动物监管不严。

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浮梁县林业局林业经济发展中心野生动植物保护股股长彭晓华，浮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鹅湖分局局长钱江宏，浮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蛟潭分局副局长况铁山，浮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蛟潭分局普通干部屈铭俊，时任浮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平分局普通干部丁跃辉政务警告处分；对浮梁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其他2名责任人给予了相应的处理。

二、乐平市矿产资源开采加工生态环境问题突出

乐平市对矿产资源开采加工生态环境保护重视不够，督察整改不严；自然资源等部门监管不力，对砂石加工行业管理和统筹规划不实。

按照管理权限，对乐平市生态环境局、乐平市自规局、乐平市水利局、乐平市发改委、乐平市林业局及乐平市工信局等六家单位进行通报批评，给予乐平市双田镇横路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叶友才，乐平市双田镇执法大队大队长胡强，乐平市乐港镇环保站站长方汉，乐平市自规局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双田分中心主任邱炳，乐平市高家镇环保站站长陈忠焕党内警告处分；给予乐平市涌山镇环保站站长王洪伟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乐平市自规局、涌山镇、乐港镇、高家镇其他4名责任人给予了相应的处理。

对上述问题的严肃处理，体现了景德镇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坚定决心和鲜明态度。全市各级领导干部务必认真吸取教训，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切实抓好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